

中体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议事规则

(2026年修订)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适应公司战略发展需要，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，确定公司发展规划，健全投资决策程序，加强决策科学性，提高重大投资决策的效益和决策的质量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公司章程》及其他有关规定，公司特设立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，并制定本议事规则。

第二条 战略发展委员会是董事会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，主要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。

第二章 人员组成

第三条 战略发展委员会成员共五人，其中外部董事（含独立董事）应不少于三名。

第四条 战略发展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、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、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以上或董事会提名与公司治理委员会提名，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。

第五条 战略发展委员会设主席一名，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；主席在委员内选举，并报请董事会批准产生。

第六条 战略发展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，委员任期届满，连选可以连任。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（包括独立董事）职务，自动失去委员资格，并由董事会根据上述第三至第五条规定补足委员人数。

第七条 战略发展委员会下设投资评审小组，由公司总裁任组长。战略发展委员会日常与公司及公司股东的联络工作，由董事会秘书部负责。

第三章 职责权限

第八条 战略发展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：

- (一) 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
- (二) 对《公司章程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

(三) 对《公司章程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、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;

(四) 审议并批准在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净资产10%以内的重大投资项目, 包括资产转让和收购;

(五) 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;

(六) 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;

(七) 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。

第九条 战略发展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, 委员会的建议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。

第四章 工作程序

第十条 战略发展委员会下设投资评审小组, 由公司总裁任组长, 投资评审小组负责做好战略发展委员会决策的前期准备工作, 提供公司有关方面的资料:

(一) 由公司有关部门或控股(参股)企业的负责人上报重大投资融资、资本运作、资产经营项目的意向、初步可行性报告以及合作方的基本情况等资料;

(二) 由投资评审小组进行评议并形成书面意见, 提请战略发展委员会讨论。

第十一条 战略发展委员会根据投资评审小组提交的材料, 召开会议进行讨论, 将讨论结果提交董事会, 同时反馈给投资评审小组。

第五章 议事规则

第十二条 战略发展委员会会议召开程序:

(一) 投资评审小组提议召开;

(二) 战略发展委员会委员提议召开。

会议召开前七天, 应当通知全体委员。会议由主席主持, 主席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(独立董事)主持。

第十三条 战略发展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; 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; 会议做出的决议, 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。

第十四条 战略发展委员会会议由主席主持, 主席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(独立董事)主持。

第十五条 战略发展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; 临时会议可以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

第十六条 投资评审小组组长可列席战略发展委员会会议, 必要时亦可邀请公司董事、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第十七条 如有必要，战略发展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，费用由公司支付。

第十八条 战略发展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第十九条 战略发展委员会会议应当形成会议记录，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；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。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的临时会议，无法实时完成会议记录的，投资评审小组应当在会议结束后整理一份会议记录并送各委员签字，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。

第二十条 战略发展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，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。战略发展委员会主席应当在董事会审议相关事项时，陈述战略发展委员会对该事项的意见和建议。

第二十一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及所有列席会议的人员，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，不得擅自向无关人员披露有关信息。

第六章 附则

第二十二条 本议事规则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试行。

第二十三条 本议事规则未尽事宜，按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；本议事规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、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，按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，并立即修订，报董事会审议通过。

第二十四条 本议事规则修订权、解释权归属公司董事会。